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我們承諾會繼續和內地當局磋商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的安排，並在有更具體的進展時再作匯報。目前，我們與內地當局仍在積極進行有關磋商。一俟有具體進展，我們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發布。

2.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現就上次會議時，委員及團體提出的兩項建議，作出回應。

3. 有議員提出組成“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讓雙方檢討單程證及雙程證安排的建議，我們在此重申，《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而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申請和批准手續，純屬內地相關部門的權責範圍。在此原則下，特區政府定當透過現行渠道，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交換意見；在有需要時，特區政府會就個別個案與內地當局作出溝通、跟進。在此架構以外，另設聯合聯絡工作小組檢討或處理申請個案或審批手續，並不可行。

4. 就另一議題，即是否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正如我們早前向委員會解釋，這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必須小心慎重處理。舉例來說，此建議可能會對現時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人士的輪候時間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去年一年內，已有近30 000名兒童，父母雖同為內地居民，但因兒童在港出生而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此數目根據過去統計數字，顯示正持續上升。

5. 在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安排的同時，入境事務處會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情況，提供個案情況和背景資料，供其積極考慮審批。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